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 年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财务会计工作的规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审计费用是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以及市场投资机会，分批次择机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宏信证券在内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